

国寿安保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终止及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国寿安保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生效。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国寿安保-聚鑫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进入首个开放期。首个开放期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结束。截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日终，本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已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第(四)条中约定的合同终止条款。为维护委托人的利益，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计划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进入清算程序。本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参与或退出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本计划销售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或资产管理人客服热线(4009-258-258)了解本计划合同终止及计划财产清算的详情。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